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价格管理政策



目录

1. 总则
2. 定义和原则
3. 投诉处理
4. 修订及核准
5. 附件
- 5.1 附件一：德银中国贷款定价
- 5.2 附件二：德银中国各业务部门服务价格
- 5.3 附件三：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1. 总则

1.1. 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银行服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中国”）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等法规要求，特此制订德银中国服务收费政策。

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全部德银中国分支机构及员工均应遵守本服务收费政策。

1.3. 本服务收费政策是德银中国制定服务收费标准的基本文件，是德银中国管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1.4. 德银中国服务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银行服务的性质、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2. 定义和原则

2.1. 服务价格的定义

2.1.1. 本政策所称的商业银行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
本政策所称服务价格，是指商业银行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本政策所称客户，是指商业银行的服务对象。

2.1.2. 实行政府定价的银行服务项目和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银行服务项目、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政府定价的银行服务项目和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银行服务项目、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业银行服务范围为：

（一）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

（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和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

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德银中国提供的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德银中国总行自行制定和调整，分支机构不得违反总行的规定，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异化服务价格的执行不同于总行制定的服务价格，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并由总行统一进行公示。

2.1.3. 银行制定和调整市场调节价，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业务部门提出制定相关服务价格的定价策略和定价原则；

- (二) 业务部门综合测算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成本和收入情况；
- (三) 业务部门将价格建议提交德银中国执行委员会批准；
- (四) 业务部门形成统一的业务说明和宣传材料；
- (五) 业务部门在各类相关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
- (六) 在德银中国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公示。

2.2. 服务价格管理原则

2.2.1. 银行服务价格行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

2.2.2. 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国家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贷转存。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二) 不得存贷挂钩。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三) 不得以贷收费。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

(四) 不得浮利分费。要遵循利费分离原则，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

(五) 不得借贷搭售。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

(六) 不得一浮到顶。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

(七) 不得转嫁成本。应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2.2.3. 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政策规定，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一) 合规收费。服务收费应科学合理，服从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原则。

(二) 以质定价。服务收费应合乎质价相符原则，不得对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服务、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未给客户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

（三）公开透明。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各项服务必须“明码标价”，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内容、方式、功能、效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标准，确保客户了解充分信息，自主选择。

（四）减费让利。德银中国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相关收费减免。

2.2.4 大额服务收费审批

（一）针对所有的交易，如服务收费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必须递交给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并提交给财务总监以及总行副行长复核。

3. 投诉处理

3.1. 各业务部门服务价格投诉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投诉处理政策和各部门投诉处理操作规程办理

4. 修订及核准

4.1. 德银中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政策制定服务价格，并对服务价格进行年度审阅及修订。

4.2. 修订后的服务价格草案须经德银中国执行委员会核准，或经德银中国执行委员会授权由德银中国行长和首席运营官双人核准。

5. 附件

5.1. 附件一：德银中国贷款定价

5.2. 附件二：德银中国各业务部门服务价格

5.3. 附件三：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附件一：德银中国贷款定价

本外币贷款利率管理原则

根据中国有关贷款利率的监管法律法规

- 外币贷款利率，由银行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情况以及资金成本、风险差异等因素自行确定。
- 除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外，人民币贷款利率由银行按商业化原则管理

考虑到德银中国各业务部门贷款对象、产品不同，在遵守中国本外币贷款利率法规的前提下，各业务部门本外币贷款利率基本原则阐述如下：

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 / 财富管理部

贷款服务收费制度

收费依据：费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市场利率水平、银行融资成本相一致；其应有一定的竞争性，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

贸易融资定价（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

- 收费基准：相关法律法规
- 收费依据：
 - 1) 利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 资金成本
 - 3) 市场费率
 - 4) 客户需求
 - 5) 客户信用级别

环球市场部

定价原则：结构性贷款利率根据银行融资成本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利率结构和价格应具有竞争力，并满足客户需求。

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

我行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自2008年下半年起已经停止开办新的房贷业务，目前仅有日元、港元、美元和欧元计价的存量房贷。在房贷利率定价方面主要以风险因素及市场环境为考量基础，同时结合银行内部各币种资金拆借成本的变化情况，在必要时进行适度的调整。

信贷组合策略管理部（CPSG）、企业及金融市场部（CMTS）

信贷组合策略管理部所考量的贷款价格是针对具体合约期/产品/客户所要求的内部最低可接受利率。按照信贷组合策略管理部内部最低可接受利率，并考虑到具体案例、整体客户关系、贷款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可能的交叉销售机会等，在价格中加入适当的合理利润成分后，由企业及金融市场部客户经理决定最终价格，并提供给客户。

在个别情况下不能达到信贷组合策略管理部最低可接受利率时，实际贷款利率和内部最低可接受利率间的“差额”将由贷款的产品赞助方（即客户关系的交叉销售受益方）补贴支付给信贷组合策略管理部。

附件二：德银中国各业务部门服务价格



DB China Tariff
CN updated-201606

附件三：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
价目录.xls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1	国内划转(转账费)			
1.1.1	划转至德意志中国其他个人账户			
1.1.1.1	人民币(银行内部转账系统)	同城本行(仅适用于个人账户)	免费	政府指导价: 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价
1.1.1.2	人民币(CNAPS 大额支付系统)	异地/同城非本行(个人账户)	收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元	
1.1.1.2-1			人民币2(≤人民币 2,000)	
1.1.1.2-2			人民币5(人民币 2,000 - 5,000)	
1.1.1.2-3			人民币10(人民币 5,000 - 10,000)	
1.1.1.2-4			人民币15(人民币 10,000 - 50,000)	
1.1.1.2-5		人民币50,000以上按0.03%收取,最高收费50元		
1.1.1.2	人民币(CNAPS 大额支付系统)	异地/同城(公司帐户)	收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元	
1.1.1.2-6			人民币5(≤人民币 10,000)	
1.1.1.2-7			人民币10(人民币 10,000 - 100,000)	
1.1.1.2-8			人民币15(人民币 100,000 - 500,000)	
1.1.1.2-9			人民币20(人民币 500,000 - 1,000,000)	
1.1.1.2-10			人民币1,000,000以上按0.002%收取,最高收费200元	
1.1.1.3	外币(电汇)	同城(个人、公司帐户)	免费	
1.1.1.4		异地(个人、公司帐户)	等值美元30元	
1.1.2	划转至其他银行账户			
1.1.2.1	人民币(CNAPS 大额支付系统)	同城/异地(个人账户)	收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元	政府指导价: 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价
1.1.2.1-1			人民币2(≤人民币 2,000)	
1.1.2.1-2			人民币5(人民币 2,000 - 5,000)	
1.1.2.1-3			人民币10(人民币 5,000 - 10,000)	
1.1.2.1-4			人民币15(人民币 10,000 - 50,000)	
1.1.2.1-5		人民币50,000以上按0.03%收取,最高收费50元		
1.1.2.1	人民币(CNAPS 大额支付系统)	同城/异地(公司帐户)	收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元	
1.1.2.1-6			人民币5(≤人民币 10,000)	
1.1.2.1-7			人民币10(人民币 10,000 - 100,000)	
1.1.2.1-8			人民币15(人民币 100,000 - 500,000)	
1.1.2.1-9			人民币20(人民币 500,000 - 1,000,000)	
1.1.2.1-10		人民币1,000,000以上按0.002%收取,最高收费200元		
1.1.2.2	外币(只限汇款)-电汇	同城(个人、公司帐户)	免费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 (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1.1.2.3		异地(个人、公司帐户)	等值美元30元	
1.2	海外汇款(转账费)	汇入汇款	免费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 (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1.2.1	海外电汇汇出汇款	电汇汇出	等值美元30元	
1.2.2		修改/查询	等值美元20元	
1.2.3		取消		
1.2.3.1		美元帐户	美元30元	
1.2.3.2		其他帐户	等值欧元25元	
1.2.4		外币现金汇款	0.5%	
1.2.5		海外个人支票托收	款项的 0.1% (最低收费等值美元10元,最高收费等值美元60元)	
2.1	帐户管理费	首年	免费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 (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2.2		一年后帐户存款总额 低于美元 1,000,000	人民币 5,000或外币等值	
2.3		闲置帐户费用 (一年内无交易记录)	人民币 80或外币等值	
2.4		贷款客户	免费	
3.1	人民币/外币委托贷款	手续费	委托贷款余额的0-5%(每年计收)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 (根据市场价及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而定)
3.2		设置费用	人民币 0-50,000	
4.1	备用信用证/保函 (开立及修改的费用)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开立	基于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期限而定,最低150欧元/人民币1100元(如果无法法律文本审核),或最低300欧元/人民币2200元(如果有法律文本审核),最高2% p.a.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 (根据市场价及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而定)
4.2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修改		
4.2.1		备用信用证/保函增加金额	对于增加的金額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最低150欧元/人民币1100元最高2% p.a.	
4.2.2		备用信用证/保函延长期限	对于延长的期限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最低150欧元/人民币1100元最高2% p.a.	
4.2.3		修改其他备用信用证/保函条款	150欧元/人民币1100元(如果无法法律文本审核), 300欧元/人民币2200元(如果有法律文本审核)	
4.3	公司贷款	利差损失费	如果任何贷款在预定还款口之外的其他日期被偿还,借款人应补偿银行由此遭受的利差损失。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财富管理客户 (根据市场价及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而定)
附注: 1. 本行保留权利收取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费用。 2. 除政府指导价外,以上费率及收费项目会根据服务对象、交易量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3. 所有未列上服务及交易项目,以我行不时地公布或者通知为准,但不会违反强制性的监管要求(如人民币贷款利率的最低要求)。 4. 2016年7月1日修订,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政策	优惠政策
1	现金管理服务				
1.1	账户服务（外币账户）				
1.1.1.1	A. 账户维护	账户开立费用		折合人民币2000元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客户 (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1.1.1.2.1		账户维护费	账户月平均余额低于1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每月折合人民币2000元	
1.1.1.2.2			账户月平均余额不低于1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每月折合人民币2000元	
1.1.1.3		账户审核		每个每个账户折合人民币1000元	
1.1.1.4.1		每月账单传真费用	国内	每份对账单折合人民币50元	
1.1.1.4.2			海外	每份对账单折合人民币200元	
1.1.1.5.1		常行指示	设置费/修改费用	每次折合人民币5000元	
1.1.1.5.2			交易费用	按实际费用	
1.1.1.6		更改印鉴		折合每个每个账户人民币500元	
1.1.1.7		闲置账户费用		折合每个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1000元	
1.1.1.8.1		手续费月结服务	设置费用	折合每个每个账户人民币2000元	
1.1.1.8.2			账户维护及支持	折合每个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2000元	
1.1.1.9		订制账户报告	要求额外的纸质回单及对账单	折合每个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元或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2000元	
1.1.1.10.1		快递银行回单及对账单	国内快件(每周一次)	折合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500元	
1.1.1.10.2			国内快件(每日一次)	折合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2000元	
1.1.1.10.3			国际快件	折合每个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元	
1.1.1.11.1		余额证明	国内	每份余额证明折合人民币50元	
1.1.1.11.2	海外		每份余额证明折合人民币200元		
1.1.2.1.1	B. 付款	国际支付	电汇	付款金额的0.3%,最高200美元,另电报费每笔人民币100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政策	优惠政策
1.1.2.1.2			外币汇票 (美元)	每次50美元, 另加邮资	
1.1.2.2.1		付款的修改/取消/查询	电汇	每次50美元, 另加实际发生费用	
1.1.2.2.2			外币汇票 (美元)	每次50美元, 另加实际发生费用	
1.1.2.3		现金取款		每次手续费为款项的1%, 最低为15美元	
1.1.3.1.1	C. 承兑/收款	国际收款	电汇	每次50美元	
1.1.3.1.2			外币汇票	每次手续费为款项的0.1%, 最低为20美元, 最高为100美元, 另加邮资和电报费	
1.2	账户服务 (人民币账户)				
1.2.1.1	A. 账户维护	账户开立费用		人民币10000元	
1.2.1.2.1		账户维护费	账户月平均余额低于10万人民币	每月人民币2000元	
1.2.1.2.2			账户月平均余额不低于10万人民币	每月人民币2000元	
1.2.1.3		账户审核		每次每个账户折合人民币1000元	
1.2.1.4.1		每月账单传真费用	国内	每份人民币50元	
1.2.1.4.2			海外	每份人民币200元	
1.2.1.5.1		常行指示	设置费/修改费用	每次人民币5000元	
1.2.1.5.2			交易费用	按实际费用	
1.2.1.6.1		现金服务	大额取款	按取现金额3%收取手续费	
1.2.1.6.2			零钞清点整理	按现金额5%收取手续费	
1.2.1.7		更改印鉴		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500元	
1.2.1.8		闲置账户费用		账户每月人民币1000元	
1.2.1.9.1		手续费月结服务	设置费用	每个账户人民币2000元	
1.2.1.9.2			账户维护及支持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2000元	
1.2.1.10.1		订制账户报告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余额对账单	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200元或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元	
1.2.1.10.2	透支利息报告		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200元或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元		
1.2.1.10.3	要求额外的纸质回单及对账单		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200元或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元		
1.2.1.11.1	快递银行回单及对账单	国内快件 (每周一次)	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500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政策	优惠政策
1.2.1.11.2		国内快件(每日一次)	每月每个账户人民币2000元		
1.2.1.11.3		国际快件	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元		
1.2.1.12		支付密码器	按产品成本及人行相关规定计价		
1.2.2.1.1.1	B. 付款	电汇	CNAPS交易费用	人民币5元 (交易额<=人民币10000)	政府指导价: 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价
1.2.2.1.1.2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10000<交易额<=人民币100000)	
1.2.2.1.1.3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100000<交易额<=人民币500000)	
1.2.2.1.1.4				人民币20元 (人民币500000<交易额<=人民币1000000)	
1.2.2.1.1.5				交易额0.002%,最高人民币200元 (交易额>人民币1000000)	
1.2.2.1.2		BEPS 交易费用	人民币5元		
1.2.2.1.3		票据成本费	每次人民币1元		
1.2.2.2.1	支票	票据成本费	每份人民币0.4元	政府定价	
1.2.2.2.2		手续费	每次人民币1元	政府指导价: 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价	
1.2.2.3.1	同城票据清算	票据成本费	每次人民币0.22元		
1.2.2.3.2		手续费	每次人民币1元		
1.2.2.3.3	同城电子系统清算	手续费	每次人民币1.22元		
1.2.2.4.1	本票	票据成本费	每份人民币0.48元	政府定价	
1.2.2.4.2		手续费	每次人民币1元	政府指导价: 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价	
1.2.2.5.1	银行汇票	票据成本费	每份人民币0.48元	政府定价	
1.2.2.5.2		手续费	每次人民币1元	政府指导价: 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价	
1.2.2.6.1	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支付的 税务付款	交易费用	与CNAPS交易费用相同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客户 (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1.2.2.6.2		设置费用	每次人民币5000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政策	优惠政策	
1.2.2.6.3			月费	每月人民币5000元		
1.2.2.7		跨境人民币付款		付款金额的0.3%,最高200美元,另电报费每笔人民币100元		
1.2.2.8		其他项目				
1.2.2.8.1			电汇取消/修改	与电汇交易费用相同	政府指导价	
1.2.2.8.2			挂失止付(支票/本票/汇票)	票面金额的0.1%,最低人民币5元	政府定价	
1.2.2.8.3			跨境人民币支付指令的修改/取消/查询	折合每次人民币2000元,另加实际发生费用	市场调节价	
1.2.3.1		C.托收	电汇		无费用	政府指导价: 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价
1.2.3.2	支票			无费用		
1.2.3.3	贷记凭证			无费用		
1.2.3.4	本票			无费用		
1.2.3.5	银行汇票			无费用		
1.2.3.6.1	委托收款-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同城和异地			市场调节价: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客户 (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1.2.3.6.2			手续费		每次人民币1元	
1.2.3.6.3			票据成本费用		每次人民币10元	
1.2.3.6.4			邮费		挂号信人民币20元/快件人民币100元	
1.2.3.6.5			汇票验证费用			
1.2.3.6.6			设置费用		每次人民币10000元	
1.2.3.6.7			服务费用		每月人民币10000元或每张人民币500元	
1.2.3.7	跨境人民币收款				折合每次人民币30-220元	
1.3	电子银行服务/ 它行账户服务					
1.3.1.1.1	A. 电子银行	db-direct Internet	软件使用许可	无费用		
1.3.1.1.2			培训	人民币2000元每小时,另收与培训相关的差旅费用		
1.3.1.1.3			系统开通及设置	人民币5000元		
1.3.1.1.4			系统维护及支持	每月人民币5000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政策	优惠政策		
1.3.1.1.5			系统直连	人民币50000元每次			
1.3.1.1.6			密码重置	人民币500元每次			
1.3.1.2.1			电子签字卡	电子签字卡（每张）	每张人民币1000元		
1.3.1.2.2				电子签字卡遗失补办（每张）	每张人民币1000元		
1.3.1.2.3				智能卡和读卡器	每套人民币1000元（读卡器人民币700元，智能卡人民币300元）		
1.3.1.3.1			电子邮件提醒服务	系统设置费用	每次人民币5000元		
1.3.1.3.2				系统维护费用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元		
1.3.1.4.1			手机短信提醒服务	设置费用	每次人民币5000元		
1.3.1.4.2				服务费用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元 或每条短信人民币3元		
1.3.1.5.1			移动授权服务	系统设置费用	人民币1000元		
1.3.1.5.2				系统维护费用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1000元		
1.3.2.1.1			B. 第三方银行账户服务	第三方银行账户服务	账户设立费	人民币50000元每次	
1.3.2.1.2					月费	人民币10000元每月	
1.3.2.1.3					接收SWIFT MT940/MT942报文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1200元	
1.3.2.1.4	发送SWIFT MT940/MT942报文至其它德意志银行海外分行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元					
1.3.2.1.5	发送SWIFT MT940/MT942报文至其它第三方银行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10000元					
1.4	流动资金管理						
1.4.1.1		人民币/外币委托贷款	手续费	委托贷款余额的0.3% (年化)			
1.4.1.2			设置费用（一次性）	人民币50000元			
1.4.2.1		人民币/外币现金池（境内及跨境）	手续费	现金池中委托贷款余额的0.3% (年化)			
1.4.2.2			设置费用	人民币50000元			
1.4.2.3			修改费用	人民币2000元			
1.4.2.4			月费（每个账户每月）	人民币2000元			
1.4.2.5			通过电子银行提供报表	人民币2000元每月			
1.4.2.6			纸质报表				
1.4.2.7			日报表	人民币2000元每月			
1.4.2.8			周报表	人民币2000元每月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政策	优惠政策
1.4.2.9		月报表	人民币2000元/每月		
1.5	其他增值服务				
1.5.1.1	付款人自动识别服务	设置费用	人民币10000元		
1.5.1.2		服务费用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元		
1.5.2.1	支票外包	设置费用	每次人民币10000元		
1.5.2.2		服务费用	每张票据人民币100元，或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10000元		
1.5.3.1	票据保管服务	设置费用	人民币10000元		
1.5.3.2		服务费用	每张票据人民币1000元，或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0元		
1.5.4.1	电子邮件自动通知服务	设置费用	每次人民币1000元		
1.5.4.2		服务费用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2000元		
1.5.5.1	代发工资	设置费用	人民币5000元		
1.5.5.2		服务费用	每笔人民币5元（不包括交易费用）		
1.5.6.1	特殊账户服务	设置费用	人民币10000元		
1.5.6.2		服务费用	人民币50000元，或账户金额的1%		
1.5.7.1	自费留学德国自保金账户	开户手续费	留学期限小于1年 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1200元 留学期限1年以上（含1年）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850元		
1.5.7.2		资金存款证明重新办理	每次每个账户人民币100元		
1.5.8.1	应收账款管理报表服务	设置费用	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0元，或每个应收账款管理子账户人民币100元		
1.5.8.2		服务费用	每个账户每月人民币5000元		
1.5.9	押运公司上门服务(仅限指定地区)	服务费用	按押运公司实际发生费用		
1.5.10	企业本外币对外放款	手续费	对外放款金额的0.3%		
1.6	其他	将根据服务对象和交易的具体情况收取费用		政府指导价: 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价	
2	贸易融资和服务			市场调节价:	
2.1	银行承兑汇票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客户	
2.1.1		手续费	票面金额的0.05%	(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2.2	人民币票据贴现				
2.2.1		贴现利率	和交易对手自主议定		
2.3	人民币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政策	优惠政策
2.3.1.1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软件使用许可	无费用	
2.3.1.2			培训	RMB 5000/次, 另收培训相关的差旅费用	
2.3.1.3			系统开通及设置	RMB 5000	
2.3.1.4			系统维护及支持	RMB 1000-2000/年	
2.3.1.5			USB Key及数字证书(新增及补办)	RMB 600/套	
2.3.1.6			USB Key密码重置	RMB 500/次	
2.3.1.7			系统报文费用	无费用	
2.4	备用信用证/保函				市场调节价:
2.4.1.1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开立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开立(有反担保函)	基于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期限而定, 最低150欧元/等值(如果无法律文本审核), 或最低300欧元/等值(如果有法律文本审核), 最高2% p.a.	德银中国总行制定.适用于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客户 (根据管理及运营成本)	
2.4.1.2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开立(无反担保函)		基于客户信用级别和风险期限而定, 最低60美元/人民币390元,最高2% p.a.
2.4.1.3		备用信用证/保函的修改	备用信用证/保函增加金额(有反担保函)		对于增加金额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 最低150欧元/等值,最高2% p.a.
2.4.1.4					备用信用证/保函延长期限(有反担保函)
2.4.1.5			修改其他备用信用证/保函条款(有反担保函)		150欧元/等值(如果无法律文本审核), 300欧元/等值(如果有法律文本审核)。
2.4.1.6			备用信用证/保函增加金额(无反担保函)		对于增加金额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 最低40美元/人民币260元,最高2% p.a.
2.4.1.7		备用信用证/保函延长期限(无反担保函)	对于延长的期限适用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的费率, 最低40美元/人民币260元,最高2% p.a.		
2.4.1.8		修改其他备用信用证/保函条款(无反担保函)	40美元/人民币260元。		
2.5	进口				
2.5.1	信用证	信用证	信用证	每三个月有效期0.15%, 该期间内最低 40美元/人民币260元	
2.5.2.1		信用证增加金额	信用证增加金额的0.15%, 最低 40美元/人民币260元		
2.5.2.2		信用证延长期限	延长期间信用证金额的0.15%, 最低 40美元/人民币260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政策	优惠政策
2.5.2.3			修改其他信用证条款	每笔45美元/人民币300元	
2.5.2.4		信用证的撤销	撤销信用证	每笔40美元/人民币260元	
2.5.2.5		进口来单	手续费	每笔费率0.125%，最低 40美元/人民币260元	
2.5.2.6			不符点收费	每笔90美元/人民币600元	
2.5.2.7			延期付款费用	根据安排，每笔费率0.1%，最低 40美元/人民币260元（按月收取）	
2.5.2.8			承兑费	根据安排，每笔费率0.1%，最低 40美元/人民币260元（按月收取）	
2.5.2.9			逾期票据持有费用	35美元/人民币230元（按月收取）	
2.5.2.10			进口单据（包括信用证和非信用证）付款/偿付费	每笔90美元/人民币600元	
2.6	出口				
2.6.1.1		出口信用证通知（不包括邮费）	预先通知	每笔30美元/人民币200元	
2.6.1.2			信用证正本通知	每笔30美元/人民币200元	
2.6.1.3			信用证修改通知	每笔30美元/人民币200元	
2.6.1.4			信用证撤销通知	每笔30美元/人民币200元，不含电报费	
2.6.2.1		信用证加保	即期信用证加保	基于所承担的风险类型而定；有赖于开证行和开证国家的风险大小。除了基于TPS批准步骤而定的价格，最低加保费应不低于200美元/人民币1300元，最高10% p.a.。计算细节参见“信用证加保费用计算的区域政策”。	
2.6.2.2			延期付款信用证加保	基于所承担的风险类型而定；有赖于开证行和开证国家的风险大小。除了基于TPS批准步骤而定的价格，最低加保费的计算应不低于1个月，最低加保费金额应不低于200美元/人民币1300元，最高10% p.a.。计算细节参见“信用证加保费用计算的区域政策”。	
2.6.2.3			撤销信用证加保	每笔25美元/人民币170元 不含电报费	
2.6.3.1		出口单据手续费	信用证单据	每笔费率0.125%，最低50美元/人民币300元	
2.6.3.2			非信用证单据托收	每笔费率0.125%，最低50美元/人民币300元	
2.6.3.3			逾期票据持有费用	每笔35美元/人民币230元（按月收取）	
2.6.4.1		信用证转让	全部转让（不论是否换单）	50美元/人民币325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政策	优惠政策
2.6.4.2			部分信用证转让（不论是否换单）	每笔费率0.15%，最低50美元/人民币325元	
2.6.4.3			已转让信用证增加金额	每笔费率0.15%，最低50美元/人民币325元	
2.6.4.4			除金额增加以外的已转让信用证修改或撤销已转让信用证	50美元/人民币325元	
2.6.5		无兑换手续费	无兑换手续费	每笔费率0.125%，最低10美元/人民币65元	
2.7	其他服务费用				
2.7.1.1		邮费	国内特快专递（EMS或其他快递公司）	每单8美元/人民币50元	
2.7.1.2			港澳日韩	每单30美元/人民币200元	
2.7.1.3			非洲,中东地区和东欧	每单50美元/人民币325元	
2.7.1.4			其他地区	每单45美元/人民币300元	
2.7.2		电报费用	电报费用	每页25美元/人民币170元	
2.8	电子银行				
2.8.1.1		db-Direct Internet	系统开通及设置	人民币5,000元/每次	
2.8.1.2			贸易融资平台设置费用	人民币50,000元/每次	
2.8.1.3			培训	人民币5,000元/每次，另收于培训相关的差旅费用	
2.8.1.4			系统维护及支持	每月人民币5,000元	
2.8.1.5			系统直连	人民币50,000元/每次	
2.8.1.6			密码重置	人民币500元/每次	
2.8.1.7		电子签字卡	电子签字卡（每张）	每张人民币1,000元	
2.8.1.8		电子签字卡遗失补办（每张）	每张人民币1,000元		
2.8.1.9		智能卡和读卡器	每套人民币700元（读卡器人民币460元，智能卡人民币240元）		
2.8.1.10		出口制单外包	每笔交易全套单据500美元/等值		
2.8.1.11		单独使用InfoTr@ck	1,000美元/等值		
2.9	其他	将根据服务对象和交易的具体情况收取费用			
3	普通贷款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政策	优惠政策
3.1		贷款承诺费	银行确认提供承诺性贷款并拨备相应资金应对客户的提款	最高不超过未提款额度的10%	
3.2		境内企业境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向境内企业提供咨询及安排服务	最高不超过企业融资额度的10%	
3.3		境外企业境内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向境外企业提供咨询及安排服务	最高不超过企业融资额度的10%	
4	银团贷款				
4.1		银团贷款顾问费	在筹组银团贷款或俱乐部贷款时，因不同产业结构、借款人项目开发特殊性，借款人往往指定一家银行，由该银行提供顾问服务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4.2		银团贷款代理行费	银团贷款中，借款人和贷款人会指定一家银行为代理行，代表所有贷款人行事。代理行可以分为贷款代理行或担保代理行。若两者不是同一家银行，代理行费会分别计算。	最高不超过贷款代理行或担保代理行各人民币100万/年	
4.3		银团贷款账户管理费	账户服务及管理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万/年	
4.4		银团贷款承销费	银行贷款中银行由于承销全部或一定比例贷款而收取的费用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4.5		银团贷款安排费/簿记费/协调费	银行通过发送邀请函、举办银团会议等方式邀请潜在参贷行参与。安排费/簿记费/协调费按最后的贷款总金额相应比例进行一次性支付。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4.6		额度取消费	若借款人违约、不提取相应贷款，银行将产生该取消部分的资金成本损失。	最高不超过取消部分额度的10%	
4.7		银团贷款承诺费	若借款人不提款、或提款未达到承诺总额，银行将产生该取消部分的资金成本损失。	最高不超过未提款额度的10%	
4.8		银团贷款参与费	作为参贷行，会从银行贷款牵头行处收到参贷费。	与牵头行协商，并遵循法规要求	
4.9		利差损失费	利差损失费	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4.10		服务中止费	1.客户签署安排融资委托书之后但在融资协委托书议签署之前，银行已牵头协调，但由于客户自身的理由决定取消融资安排或违反委托书规定向其他银行寻求类似的融资方案；2.在客户确认融资方案后又取消业务需求之前已经对融资方案所做的方案和财务模型设计的违约金。上述情况均未向客户收取其他费用。	最高不超过拟融资金额的10%	
4.11		展期安排费	银团贷款中，如借款人要求及贷款行同意，贷款到期后可展期。	最高不超过展期额度的10%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政策	优惠政策
4.12		豁免费	在借款人或义务人就违反、修正或变更承诺事项或银团贷款融资文件中其他规定提出豁免申请，贷款行予以同意。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4.13		违约利息	客户未能在到期日支付其在任一融资文件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或客户违反融资文件的约定挪用贷款的，有关逾期款项将须累计利息。	最高合同贷款额度的20%p.a	
5	结构性融资				
5.1		咨询顾问费	为资金需求方或者提供方在融资需求方面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最高不超过融资金额的10%	
5.2		贷款承诺费	银行确认提供承诺性贷款并拨备相应资金应对客户的提款	最高不超过未提款额度的10%	
5.3		融资方案前端费/安排费/设计费/结构费/修改费	<p>融资安排费/前端费：在结构贸易融资中，深入分析和了解客户的业务结构/行业特点/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贷款结构，开通境内外融资渠道；协调和安排融资中所涉及各个利益相关方，以达成交易。融资结构设计（结构性融资）：1.设计债务结构，开通境内外融资渠道。2.深入分析和了解客户的业务结构和行业特点，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贷款。3.设计还款节点。4.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和特点，考虑符合客户融资需求和融资成本的担保条件</p> <p>融资方案修改（结构性融资）：在完成融资方案设计并签署融资文件后，若客户因为无法履行合同某些条款或其他原因变更结构和条款，德意志银行会根据客户要求和具体情况对原融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p> <p>融资方案设计/修改（交易银行贸易融资）：1.为客户就其现在进行的或拟进行的或将来的融资量身打造2.结构性解决方案设计和模型的年度审查以及此等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的不断方案优化。</p>	<p>结构型融资项下：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交易银行贸易融资方案项下：最高不超过相应贸易融资产品额度金额的10%</p>	
5.4		自愿提前还款违约金	客户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5.5		展期安排费		最高不超过展期额度的10%	
5.6		豁免费	在完成融资方案设计工作后，若客户或相关人士就违反、修正或变更一事项或融资文件中其他规定提出豁免申请，德意志银行在融资中作出豁免并安排相应的豁免操作。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5.7		代理行费	结构性融资贷款中，借款人和贷款人会指定一家银行为代理行。代理行可以分为贷款代理行或担保代理行。若两者不是同一家银行，代理行费会分别计算。	最高不超过贷款代理行或担保代理行各人民币100万/年	
5.8		账户管理费	账户服务及管理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万/年	
5.8		境内企业境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就境内企业从德意志境外机构获取贷款融资，向境内企业提供咨询及安排服务。	最高不超过企业贷款额度的10%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政策	优惠政策
5.9		境外企业境内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就境外企业从境内外机构获取贷款融资, 向境外企业提供咨询及安排服务。	最高不超过企业贷款额度的10%	
5.10		违约利息	客户未能在到期日支付其在任一融资文件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 或客户违反融资文件的约定挪用贷款的, 有关逾期款项将须累计利息。	最高合同贷款额度的20%p.a	
6	托管业务	托管			
6.1.1		交易	市场调节价	以客户资产市值为基准, 按年度费率0.015%- 0.2%分摊后按月收取	
6.2.1		将根据服务对象和交易的具体情况收取费用	交易费	按客户指令笔数每笔10-50美元每月汇总后收取	
6.2.2		将根据服务对象和交易的具体情况收取费用	交易费 (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下批准的境外机构)	按客户每笔债券交易面额的0.01%每月汇总后收取	
6.3	环球金融交易业务综合服务费	通过以合同形式与企业客户约定的其他各类综合增值服务, 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和种类区别定价, 最高收费为人民币200, 000元/年			
	注: 1. 以上费率和收费项目会根据服务对象、交易量等具体情况酌情减免。 2. 针对所有的交易, 如服务收费超过人民币一千万, 必须递交给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总行副行长审批。 3. 以上费用可能根据服务对象、交易量等具体情况实行折扣或向服务对象进行返还, 但不会违反强制性的监管要求。 4. 以上费用会以标明的货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征收。 5. 综合服务费用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 才能获批: a. 有关服务费的条款在法律文件中进行清楚地叙述, 并且取得客户书面同意。 b. 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并施以实时监控从而保证服务质量。以下服务项目可用作判断是否应征收服务费的指导: - 分析客户的营运资本要求, 并提供合适的额度结构优化营运资本 - 对客户的额度结构进行定期检查, 并给出相关的改善建议 - 定期向客户提供《德意志银行研究报告》 - 定期向客户提供关于最新法律法规的简报/更新 - 能够帮助客户改善其与银行有关的业务的其他增值服务 6. 2016年7月1日修订, 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政策	优惠政策
1 银团贷款				
1.1	银团贷款顾问费	在筹组银团贷款或俱乐部贷款时,因不同产业结构、借款人项目开发特殊性,借款人往往指定一家银行,由该银行提供顾问服务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1.2	银团贷款安排费	银行通过发送邀请函、举办银团会议等方式邀请潜在参贷行参与。安排费按最后的贷款总金额相应比例支付。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1.3	额度取消费	若借款人违约、不提取相应贷款,银行将产生该取消部分的资金成本损失。	最高不超过取消部分额度的10%	
1.4	银团贷款承诺费	若借款人不提取、或提取未达到承诺总额,银行将产生该取消部分的资金成本损失。	最高不超过未提取额度的10%	
1.5	银团贷款参与费	作为参贷行,会从银行贷款牵头行处收到参贷费。	与牵头行协商,并遵循法规要求	
1.6	利差损失费	如果任何贷款在预定还款日之外的其他日期被偿还,借款人应补偿银行由此遭受的利差损失。	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1.7	服务中止费	1.客户签署安排融资委托书之后但在融资协议签署之前,银行已牵头协调,但由于客户自身的理由决定取消融资安排或违反委托书规定向其他银行寻求类似的融资方案; 2.在客户确认融资方案后又取消业务需求之前已经对融资方案所做的方案和财务模型设计的违约金。上述情况均未向客户收取其他费用。	最高不超过拟融资金额的10%	
1.8	展期安排费	银团贷款中,如借款人要求及贷款行同意,贷款到期后可展期。	最高不超过展期额度的10%	
1.9	豁免费	在借款人或义务人就违反、修正或变更承诺事项或银团贷款融资文件中其他规定提出豁免申请,贷款行予以同意。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1.10	违约利息	客户未能在到期日支付其在任一融资文件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或客户违反融资文件的约定挪用贷款的,有关逾期款项将须累计利息	最高合同贷款额度的20%pa	
1.11	信用监督费	根据融资协议提供的信用监督	最高合同贷款额度的10%pa	
2 除银团贷款以外的结构性融资、普通贷款以及与融资相关的信贷安排和服务				
2.1	咨询顾问费	为资金需求方或者提供方在融资需求方面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最高不超过融资金额的10%	
2.2	贷款承诺费	银行确认提供承诺性贷款并拨备相应资金应对客户的提款	最高不超过未提取额度的10%	
2.3	融资方案安排费/设计费/修改费	融资方案安排和设计: 1.设计融资方案,和/或开通境内外融资渠道; 2.深入分析和了解客户的业务结构和行业特点,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融资方案; 3.设计还款节点; 4.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和特点,考虑符合客户融资需求和融资成本的担保条件。 融资方案修改: 在完成融资方案设计并签署融资文件后,若客户因为无法履行合同某些条款或其他原因变更结构和条款,德意志银行会根据客户要求和具体情况对原融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2.4	利差损失费	如果任何贷款在预定还款日之外的其他日期被偿还,借款人应补偿银行由此遭受的利差损失。	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的10%	
2.5	结构性融资展期安排费	结构性融资中,如借款人要求及贷款行同意,贷款到期后可展期。	最高不超过展期额度的10%	
2.6	豁免费	在完成融资方案设计工作后,若客户或相关人士就违反、修正或变更一事项或融资文件中其他规定提出豁免申请,德意志银行在融资中作出豁免并安排相应的豁免操作。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10%	
2.7	备用信用证的开立或修改或展期	基于客户信用等级和风险期限或者具体的修改内容和展期要求而定	最高备用信用证金额的10%pa	
2.8	违约利息	客户未能在到期日支付其在任一融资文件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或客户违反融资文件的约定挪用贷款的,有关逾期款项将须累计利息	最高合同贷款额度的20%pa	
2.9	信用监督费	根据融资协议提供的信用监督	最高合同贷款额度的10%pa	
2.10	境内企业境外贷款融资服务费	就境内企业从德意志境外机构获取贷款融资,向境内企业提供咨询及安排服务。	最高不超过企业贷款额度的10%	
2.11	境外企业境内贷款融资服务费	就境外企业从境内机构获取贷款融资,向境外企业提供咨询及安排服务。	最高不超过企业贷款额度的10%	
3	其他	通过以合同形式与客户约定的其他各类综合增值服务,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和种类区别定价,最高不超过贷款额度的1%		
注: 1. 2016年7月1日修订, 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私人 and 工商企业银行部客户服务费率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账户服务		
1.1	月账户管理费	个人客户 人民币50元等值（账户当月月平均余额低于200,000元人民币等值 ¹ ）	市场调节价：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适用于私人 and 工商企业银行部
1.2		企业客户 人民币100元等值（账户当月月平均余额低于80,000元人民币等值 ¹ ）	
2	汇款		
2.1	个人客户		
2.1.1	人民币汇出	人民币2元（汇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含）及以下）	政府指导价：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价
2.1.2		人民币5元（人民币2,000 - 5,000（含）元）	
2.1.3		人民币10元（人民币5,000 - 10,000（含）元）	
2.1.4		人民币15元（人民币10,000 - 50,000（含）元）	
2.1.5		汇款额的0.03%，最高人民币50元（人民币50,000元以上）	
2.1.6	外币汇出 ²	汇款额的0.025%（最低人民币25元等值，最高人民币150元等值），加收电报费人民币120元等值	市场调节价：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适用于私人 and 工商企业银行部
2.1.7	汇入汇款	免费（若汇款银行收取费用，则该费用由客户承担 ³ ）	
2.1.8	修改/取消指示	免费	
2.2	企业客户		
2.2.1	人民币汇出	人民币5元（汇款金额人民币10,000元及以下）	政府指导价：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价
2.2.2		人民币10元（人民币10,000-100,000（含）元）	
2.2.3		人民币15元（人民币100,000-500,000（含）元）	
2.2.4		人民币20元（人民币500,000-1,000,000（含）元）	
2.2.5		汇款额的0.002%，最高人民币200元（人民币1,000,000元以上）	
2.2.6	外币汇出 ²	汇款额的0.0625%（最低7美元等值，最高65美元等值）加收电报费25美元等值（固定费用）	市场调节价：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价格，适用于私人 and 工商企业银行部
2.2.7	汇入汇款	免费（若汇款银行收取费用，则该费用由客户承担 ³ ）	
2.2.8	修改/取消指示	免费	
3	其他服务		
3.1	其他账户服务		
3.1.1	存款证明	免费	市场调节价：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适用于私人 and 工商企业银行部
3.1.2	对账单副本	免费（十二个月内（含））	
3.1.3		每月每份人民币25元等值（十二个月以前）	
3.1.4	查询	免费	
3.1.5	审计报告核对	10美元等值（每份）	
3.2	文件邮寄费（每500克）⁴		
3.2.1	中国大陆	人民币35元 特快专递(EMS)	市场调节价：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制定，适用于私人 and 工商企业银行部
3.2.2	国际	人民币350元 特快专递(DHL)	
注：			
<p>1. (1) 如果账户当月的日平均余额低于银行规定的金额，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按上述收费标准每月计收账户管理费。 (2) 关户当月免收账户管理费。</p> <p>2. 汇出美元汇款时： (1) 如果汇款人选择付费方式为“OUR”，我行除收取我规定的汇款费外，还须代我行在美国的清算行收取3.5美元（汇款金额小于10亿美元）或3.95美元（汇款金额等于或大于10亿美元）的费用。 (2) 如果汇款人选择付费方式为“OUR”且同时加注了“/OUROUR/”的说明，即在汇款申请表费用承担方式栏填入“OUR and / OUROUR /”的说明，我行除收取我规定的汇款费外，还须代我行在美国的清算行收取25美元的费用。此种情况下，我行将承担汇款途中的中转银行和收款银行收取的全部费用，而不再向客户收取。</p> <p>3. 当办理外币汇入业务时，若汇款银行因该笔业务收取任何费用，则该费用由该汇入账户中扣取。</p> <p>4. 该费用只适用于我行出具文件的邮寄；如果实际发生费用超过以上收费，则客户应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p>			
备注：			
<p>1. 所有费率均以人民币或相应外币计价，收取人民币或相应外币。</p> <p>2. 业务的种类及具体情况以我行在当地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为准，详情请垂询客户经理。</p> <p>3. 本费率表以中、英文书就，具有同等效力，如两种文本之文意有任何冲突，应以中文为准。</p> <p>4. 本服务费率表于2016年7月1日修订，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本费率表的解释权归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p>			

附件：

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不超过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15元； 5万元以上，不超过0.03%，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不超过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超过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不超过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不超过20元； 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200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 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4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	通过异地本行柜台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不含信用卡）	每笔不超过取现金额的0.5%， 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5	支票 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 理支票业务	每笔不超过1元	政府 指导价	
6	支票 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 理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7	支票 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 户的支票凭证	每份0.4元	政府定价	
8	本票 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 理本票业务	每笔不超过1元	政府 指导价	
9	本票 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 理本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10	本票 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 户的本票凭证	每份0.48元	政府定价	
11	银行汇票 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 理银行汇票业务	每笔不超过1元	政府 指导价	
12	银行汇票 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 理银行汇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13	银行汇票 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 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每份0.48元	政府定价	

注：商业银行办理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和个人现金汇款业务，汇款金额应不迟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商业银行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商业银行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若银行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